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0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受 安置人

之 外祖母 C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繼續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由其母B監護照顧，經接獲通報受安置人遭案母及案繼父不當對待，經社工訪視調查受安置人確有遭案母及案繼父不法侵害之行為，且案母與案繼父之言語暴力及其行為已嚴重影響兒童身心發展。綜合以上評估，受安置人再次受不當對待之風險高，案母與案繼父之親職能力尚待調整，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與照顧發展，聲請人已於民國114年1月15日21時06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為利後續處遇，聲請人將持續評估案母之保護及照顧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1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2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3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4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5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6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08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09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10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11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2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3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4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5 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相關緊急安置  
17 函文、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  
18 告書、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意願書、照片等件為憑，自堪認  
19 定。次查，受安置人現年13歲，目前就讀國中八年級，就學  
20 穩定，國中七年級時曾因遭案繼父及案母責打，由專輔老師  
21 關心一陣子後結案，本次通報事件是受安置人突然主動求助  
22 而描述；受安置人表示自己對於遭案母及案繼父對待的情  
23 事，忍了很久，今日其害怕不敢返家，因案繼父揚言受安置  
24 人返家會剃光頭，訪視觀察受安置人頭頂有明顯被亂剪的痕  
25 跡，故受安置人戴著帽子不敢給外人看，另觀察左大腿有瘀  
26 青；於106年5月11日，案母委託案外祖母監護至120年2月25  
27 日，惟本次安置後，案外祖母表示已至戶政辦理取消委託監  
28 護，案外祖母對受安置人本次通報事件及過往遭遇，無可奈  
29 何，因插手會被案母及案繼父唸，且會讓受安置人更為難，  
30 多次告知受安置人返家要繼續忍耐，等受安置人國中畢業，  
31 房租市場變便宜，案外祖母再接受安置人出來住，未來若有

01 安排親子會面，願與受安置人見面；案母現年34歲，過往從  
02 事餐飲業10餘年，現因照顧孩子，已兩年沒工作，自述個性  
03 急躁、愛乾淨；案繼父現年36歲，從事粗工，近期因車禍，  
04 尚有官司要處理，且於112年6月有施用及持有三級毒品裁罰  
05 紀錄，案繼父為家庭主要生計者，尚能負擔案家房租新臺幣  
06 1萬元及基本生活開銷；經訪視評估受安置人難以容忍案繼  
07 父及案母的管教方式，對於返家感到懼怕，有明顯發抖情  
08 形，經社工介入，案母均認為是受安置人犯錯不願悔改而導  
09 致，而案外祖母明確表達現無力照顧受安置人，案家目前暫  
10 無其他適當親屬可協助照顧事宜，且評估受安置人返家仍有  
11 遭受不當對待之虞，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安全，評估受安置  
12 人現階段實有安置保護之必要等情，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在卷  
13 可參。本院審酌上情，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  
14 權益，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  
15 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3個月。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劉春美